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9日之有關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文版本第二頁第一段第一句出現無意的翻譯之誤，所載「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 2015年同期沒有錄得攤薄廈門國際銀行（「廈銀」）股權的一次性收益港幣0.73億元」。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陳述應為「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 沒有2015年同期錄得的攤薄廈門國際銀行（「廈銀」）股權的一次性收益港幣0.73億元」。

該公告英文版中的相關披露為正確無誤。

除以上所述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承

香港，2016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錦光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翁若同先生及劉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